

1941

年

第

卷

第

67-77

期

149

再生

旬刊

第六十七期目錄

觀變與應變

此次歐戰前之外交及戰事勝敗綜合觀

日本之大敵——美國

東藏游記(續)

二頁

藤
勿
田

張
君
勳

單
應
壽

餘
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徵稿啟事

- 一 來稿不拘白話文言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 二 來稿不得用鉛筆繕寫
- 三 譯稿須註明出處
- 四 來稿本社有修改權
- 五 來稿一經發表備有薄酬
- 六 來稿非聲明並寄附郵票者恕不退還
- 七 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地址以便通信
- 八 來稿請寄重慶曾家岩四十五號本社編輯部

觀變與應變

蔣勻田

語曰：「天道數千年大變，數百年小變」。余則謂人類歷史，無時不變，突數數百年數千年而後變哉？惟求平之時，其變也，皆漸移默化，形跡不彰，不彰故無觀耳。宇宙萬象，棋佈森羅，世界萬邦，互交共處，能在變之洪流中，競爭先，開新變故，以求超越天演之淘汰者，此標而上達者也。

自甘暴棄，故步自封，水滯腐生，轉轉誘作，不進則退，絕無暫住。況人我對立，人即我即退，人新即我舊，環境遞易，時代演新，昔日生存之道，無以適應新進之關係，而終淹沒於變之洪流中，不克適天演之無擇淘汰者，此變而下達者也。上達者日就高明，而趨煥發，下達者日即卑污，而屈辱倒弱，其所以變者雖不同，其為變而不佳則一也。

和平非即住定，平衡亦非靜止，和平必賴勢力之平衡，平衡必須彼此之互變，誤平衡為靜止，而有變有不變，則平衡之勢立破，平衡之勢破，而和平之局難保矣。和平之局不保，而劇變乃隨之來矣。劇變之結果，終抵於二力以上之平衡，而建立暫時之和平，然後人類復可喘息一時。第一次歐戰告終，英、法支持歐洲均衡之勢，美日支持太平洋均衡之勢，而呈一時之和平狀態，迷信和平為住定者，以為藉國際聯盟之集體勢力，可杜絕一切侵略行為，而不知求保各勢力之均衡發展，以維持和平之基礎。造成亞洲之劇變者，人皆謂始自九一八事變，實則日本藉口救濟失業，力行擴充軍需，海軍裝備，又不遵守三、五比例之嚴格限制，已開劇變之端。造成歐洲之劇變者，人皆謂始自德之吞併波波，實則德之重振軍備，進兵萊茵河，合併奧大利，已

開劇變之端。至於意國之力經圖治，高揚軍權羅馬帝國之旗幟，蘇聯之鐵廠建設，頻宜五年計劃之成功，先見為微，變迹已形。而猶稱民主柱石之英，法，既忘本身勢力之擴充，又無法利用此新發生勢力，以奠世界均衡之基礎，且逼之成為支持劇變之主力，其愚誠不可及也。劇變已臨，英法仍欲憑馬其諾之靜守戰術，以當梅之飛機猛攻新戰略，誠可謂不知變矣。法已以憑恃馬其諾而覆敗，英仍憑恃英倫海峽之險，得以曠日持久，勉求時間之賜予，以爭取保全之條件，是將來之能否保全，不克盡恃天險，而在變成新環境，變成新力量，以資抗衡。其理至顯。若徒恃天險，而不求精進，而曰不為法之續者，恐亦鮮矣！時不我予，空閒有限，大言自欺，曷若箴言自勉。吾為英人急，尤為已國危也。

一國之中，所以貴有偉大政治家者，即在其有高瞻遠矚，機先觀變之明，不僅在其苦撐死拼，事後應變之勇也。惟有觀變機先之能，始能先為之所，造成均等之互變，而消弭鉅禍於無形。不然，劇變已臨，機克堅真應付，幸而得以撐住，然已深罹其慘劫矣。若於應付之方，亦茫然而不知，雖然而不講，則身處劇變之中，如大海斷梗之舟，其危險不可想像矣！年來國人講道「以不變應萬變」一語，豈知「以不變應萬變」一語，乃本體界克己之工夫，必得心靈靈澈，冥冥真如，泯絕時空，無分物我，隨感隨通，即靜即動，自能以不變應萬變。故曰：不起於座，而遍法界。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若由本體境界，達於實用境界，則不得不陷入時空籠囿，所以須有今昔之感

，其時間已鑽入物境，今暫不同於昔也；所以須有人我之分，靈心性已染於身也，我實不同於人也。加以民族文化之涵習，歷史制度之積累，牽小我於定型大我之中，大我之對立，更形成小我之隔絕。某一定型大我之激散，必使無數小我，頓失妻歸之定型，而惘然無所庇托矣。故必震動各個小我之精進，以創造大我之新環境，啓發大我之新時代，而建立我之大我與彼之大我之新關係。彼之大我既變，我之大我亦須為適應之互變。不然，彼變而我不變，或變而無均衡之比，則我無法適應新秩序之節奏，斯為新秩序之落伍者矣，斯為新關係之孤立者矣。故身處劇變易之世界，不特不能以一不變應萬變，尤須爭先變而主變也。人皆以飛機大炮為攻戰之具，而我仍用刀矛劍戟可乎？人皆縱橫捭闔，拉攏我之隣封，而置我於罔問可乎？人皆力謀調撥國力，且持政治攻勢，以分裂我國力，而我不知和衷共濟，以團結國力可乎？人之風術政制，皆日趨進益，而我仍舊典自畫可乎？中國今日之學術，思想，器用，所以落伍腐陋，而形削弱之勢，受制於強鄰者，皆不知察變與適應之過也。一着落後，則窮鮮迎而趕上之能，合力共籌，或有發程並進之功。空間有限，時不我予，以公理爭時間之口號，已屬萬不得已之險着，復舍時間賜予之機會，而悞然無進，故趨自滿，則時間雖云無窮，而空時終有止盡，迫無無立足之地，日月縱長，而我已成歷史之陳跡，可不懼哉！

舉目斯世，東西之戰鼓相應，希特拉巴威擊拆歐陸之勢，而地中海之爭奪大戰，猶在隱隱佈置之中。英人痛唱，西洋決定勝負之論，是地中海之戰果，盡日圍然決定，華國萬幾隨航之議，而無則宣佈紅海為戰區，針鋒相對

，已不懷美之參戰。而太平洋局勢，自蘇日協定而還，日本已取得夏兩可西之自由，備在東地中海及紅海，更有大勝，小亞細亞又盡入德之懷抱，則土耳其領導下之回教國集團，亦必皆望風而屈服。斯時德國，不特可以直捷指揮日本，為粹戰之應，即決決蘇土，亦恐俯首帖耳，甘作應響之蟲，遑論已屈膝之法國，及其殘餘之海軍勢力矣。英國如何苦撐，以待大西洋決定勝負，固成問題，即美國參戰，集英美之聯合力量，能否造成均衡之勢，以待時間之賜予，亦非可逆觀矣。空前劇變，即將到來，史達林久居黨中書記之地位，而不願負執政之名者，今已忽繼蘇日協定簽字之後，踞居主政之位。斯斯爾聯支持民主國家之呼籲，而援助一切反侵略勢力，雖皆未及踐約，而聲嘶意切，急迫畢現。德之國社黨領袖，又忽於德國席勝之餘，出奔英國，令人哀測其高，皆劇變前夕之徵兆，而無法理者也。吾人身處劇變之中，固於戰爭四年，已形成為動中之一支力量，應對將來變動之趨勢，兼籌兼察，速定適應之計，而為先鞭之謀，勿再誤於「以不變應萬變」之口號，而陷著於進退維谷之狀矣。

國際之相互關係，未有一刻不變者，亦未有完全靜止者，動的變化之關係，時時進行，而戰爭之際，關係之變化尤速，或以一時利害之相合，或以兩利相因之相同，或因乘假而成真，或因一戰而局殊，錯綜離合，矛盾紛歧，變化萬千，不可拘一，而其變化相互關係之程序，則有兩種要素，動作於其間，一則國際中新分子之發展，及其重要之增加；一則國際中舊分子之退化，及其重要之減少，甚且日趨於消滅。吾人觀察變局之演進，固須力辨本身重要之變化，尤須力蹟於新發展之重要行伍中，而爭建立新不衡之主角，此吾國所應勉赴之者也。

此次歐戰前之外交及戰事勝敗綜合觀

(續)

張君勳

第二法蘇條約增加諸條約及與德之重估萊因河

法蘇訂定軍事互助條約，爲德法軍後之一大事。因德在上次大戰中，同時應付東西兩戰場，終于失敗。現在希氏所以欲避重兩戰場者，即以此故。不爭戰事，如以俄爲敵時，即不再以法爲敵，反之亦然，此乃德之政治家及參謀部一重之圖算。凡爾賽條約之若干年中，德法兩國，始在仇恨狀態中，法不信任德萊因河，同時爲要求賠款計，且可單獨進兵魯爾，乃 1920 年。內閣時所爲。在此時代，德之西疆，未得保障，法可隨意進兵，後經英方調停，議定諸條約成立，德方聲明放棄阿登區斯洛林兩省，法方承認德當時之西邊疆界，依照此約，德法兩國衝突，乃告一段落。除德法彼此各自警戒外，復由英、意、爲德法兩國保證。既有此二國爲保證，不但法國安心，德亦認爲有保障。但法除難加諸公約外，在歐之東邊，復與波捷訂有種種條約，乃至巴爾幹及小亞西各小國，均爲法所贊助。德法之用意，即爲一德法兩國戰爭發生總想在東歐得到援助。及希氏登台後，法人認爲波捷之援助，尙不足以抗德，乃更進一步與俄訂互助協定。此交涉爲時頗久，因法內都左右派一致，同時此互助條約，與國聯盟關係如何，亦爲一難題。因國聯盟中不承認在國聯集議安全盟約外，另有二國以上之條約。是以法蘇訂立互助條約，是一大不易事。關於本約之形式上言之，此約內說明如一國被擊，他國應起而援助之，至於何謂被擊，此語由國聯定之。第二，法與捷克亦有盟約，如法援助捷克，俄亦有同樣義務，是以法俄法及俄捷間之關係

至爲複雜，經長期磋商及一九三五年五月，互助之約始成。法之內閣，關於互助條約意見之不一致，可以西門納書中一段語證之：一九三五年拉伐爾自巴黎赴英簽字時，對於希氏有種種表示，說明法蘇雖訂約，但並不礙法德之接近，其記如下：

觀伐爾離巴黎之前，告巴黎德大使說明法蘇之約，并不妨礙法接近，他以確定之口吻告駐法大使曰，如德法兩國能成立條約，則法蘇協定可隨時放棄。法蘇條約草案，已與駐法俄大使 Dorelli 決定，賴氏乃赴莫斯科簽字，賴氏對史達林表示敬佩之意，且聲明德亦願與蘇維持好關係，正值此時，賴氏調令駐德大使 Dorelli 氏，寫即拜訪希特勒，法蘇條約將有簽字時，又囑他去希氏，把賴氏自己回駐法蘇大使之言，重述一遍，賴氏爾從莫斯科回國時，道經波蘭，正值波之元帥 Pilsudski 出殯，賴氏乃代表法國送葬，同時與德戈林將軍談話兩小時，此談話終了後，法蘇條約，即變爲死文。(Dorelli) 蓋一方面賴伐爾與俄商訂約，另一方面又勾結德國，此中內幕，德完全看漏。一九三五年五月二日，法蘇協定，開始討論，可是其簽字批准之時一九三六年二月廿七日，歷一年之久始成。德見賴伐爾禁止不確定，極希望法蘇條約不能成立，使德不至在東西兩面受敵，是以希氏以極大之忍性，靜待一年之久，及一九三六年二月七日，法下院果批准此約，三月七日法之上院亦批准，此時德認爲法蘇條約之批准，使德之處於東西兩國受敵之勢，於是忍無可忍，乃宣佈推加諸條約無效，而有進兵萊因河之舉。

羅加諾約爲法承認德西方邊界之條約，此約內德重新聲明願遵守凡爾賽條約四十二及四十三兩條之規定，此兩條即德不許在萊茵河左岸及右岸五十公里內建築要塞及駐紮軍隊，此兩條在凡爾約內之規定，與凡約第五部之義務問題，居於同等地位。但羅加諾約爲德自願所訂，非他人強迫，在此約內，德聲明自願遵守四二及四三兩條，此乃表示萊茵河之不得武裝，既經德自願承認，是以與凡約第五部份不同。所謂第五部份在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德撤軍法案中，已明白廢除，萊茵河武裝問題，希氏當時尙未敢明白宣布無效。及法蘇協定成立後，德始進兵萊茵河，聲明宣布四二及四三兩條無效。此事自德方看之，自有其堅強理由。德方之說法，以爲當時所以承認萊茵河不得駐兵及建築要塞者，乃因西方之美法，共同承認德之西邊疆界，西邊疆既有保障，是以暫時萊茵河解除武裝亦無關係，現法蘇協定成立，明白以德爲敵人，即表示萬一德法之間有戰爭，一而有法，一而有俄，在兩面迎戰情形之下，不但德之萊茵西境無保障，東方又有一敵人，如此情況，是法已於有意無意之中，放棄羅加諾條約矣。更如何可強迫德人遵守該約，及萊茵河解除武裝之規定乎？是以德在此時，明白宣佈羅約無效，同時復有萊茵河進兵之舉。吾人須知德最重視國防軍備之比較，對於條約遵守與否，均以軍事爲觀點，現既見法蘇協定成立，使德處不利地位，是以乃毅然採取行動。

在德開始進兵萊茵河前，內部亦有問題，即德軍部方面認爲進兵萊茵河，恐將引起法人反對，此舉過於冒險。於是在二月四日先由國防部長勃羅，然後又把司令長官撤職，因司令長官佛利奇氏謂如法探報復行動，德即無法抵抗。官則從一九三四年起，德駐法大使 Aletz 已同法時常往來，收買

法報報紙及議員，暗中採取消息。一九三四年里賓斯菲爾德未任外長時，曾一度與魏伐爾見面，商談德國歸還問題。此次會面亦爲 von 所介紹者；此人堪稱爲法國通，時將法之真相，報告希氏。其中有兩事可認爲有把握者：一、法之政府及人民，乃反戰者，二、如德亦萊因進行武裝，法人民不至反對。此種政治上空氣，德軍部不明瞭，希氏則知之。故當時希氏召集軍部商議派兵問題，頗有持反對者。希氏乃以堅強態度告之曰：如法有抵抗，我即以刀自殺，汝等即可立即後退，以免衝突，如法不然，一切有可解決。後果不出希氏所料，法國漠然不動，希氏乃特以拾生許國之決心，釀成莫大之敗。此次萊茵河進兵，爲撤軍後之第二大事，破壞條約，乃英法加諸德之罪名，德人則認爲條約之遵守，乃以政治狀態爲轉移，法蘇條約成立後，德居於兩面受敵地位中，國際環境既變，羅加諾條約，及萊茵河不得武裝之規定，不能不予遵守。故德自此種破壞條約行爲，具有正當之理由。按國際法所謂「訂約時狀況不變之原則」，德之不承認破壞條約，乃與上原則相同。據西門納普之記載，當時德蘭亭內閣閣員中有 Struensee 者，要求法立即動員，但其他各員均反對之，乃議決要求國聯開會，由羅加諾約保證國會商辦法。當晚 Struensee 發表強硬演說，謂 Struensee 已在德國內閣火線內時，（此謂指德之進兵萊茵）決不與德開始談判，但海陸空之部長及參謀長均反對之，是以法之唯一決議，爲加強馬其諾防線之兵力，據羅加諾氏所著歐洲七大秘密中記載關於甘末林之語，當希氏出兵佔領萊茵河時，法內閣關於法應採之態度，意見紛歧，參謀部曾提出技術上困難問題，決定當時不採行動。其言曰：法有出兵萊茵，即須下總動員令，但法一時并無遣軍（Ex Pedit

(Laurin)可派遣。法人民衆僱總動員，同時又無立可派遣之運軍。法自不能抵抗。當時英法兩方無抵抗之決心，諒之上文，可謂昭然。當時法之哈瓦斯社載敘新開如下：

「德之重佔萊因河，英國無法採取軍事行動」。此哈瓦斯消息可在法國報發表，必先得法外部同意，且以德之派兵萊因，實英法兩國早已表示暗中同意。後來英法兩國，雖採取行動，但仍召集奧維約及德羅會議。在討論羅約會議之時，英答德法，加德來德法，英出兵援助。法認之厚誠為滿意，此事遂告結束，嗣後法乃根據英之援助語言，派甘末林與英公謀部商議，認為英法兩國協力，可以抗德。但西門納特曾言，自言法戰爭，歐洲國家，對法之獨立地位，感覺毫無信用者，無出此萊因河事件之其。

萊因河之進兵，極為英蘇俄所贊成，而英法兩國政府，暗中援助希氏實為成功之一大原因。

三、奧之合併于德

奧合併於德，在人種上說，是一自然事實，因奧德原為同種，雖令人不解，不在希氏之成功，而在第一英法方面何以准希氏併吞奧國，更怪者，竊于一九三四年會盟德併奧，而一竟居然對希氏之兵。然，原因安在，茲分三方面述之：

一、德方 二、英方 三、法方

一、德方：從德說起，在德革命後，其憲法中規定應使奧成為德共和國之一部份，奧方亦已同意。孰知至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奧與協約國訂立和約，約中十八條規定，奧之獨立，乃不可變更者。但國際聯盟變更時則小然矣。

當時奧國自稱為特種奧國，而國聯則強之將特種二字取消。一九二三年十月，奧國國聯予以財政援助，同時又欲奧聲明維持自己獨立。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德政府欲與奧訂同盟條約，既名曰同盟條約，即不為合併，孰知德仍不願意。乃以同盟條約一案提國際法庭，最後判決，以八對七之比，甚為關稅同盟，奧奧所簽條約不相容，兩即擱置。及希氏登台後，形勢稍異，意即欲併吞奧國，其所持手段不同，時派國社黨同人到卑鼓動，使奧民聚贊成合併計劃。及一九三六年七月，奧德曾兩方協定，奧自己承認願成為德種之國家。但雖合併目的仍甚遠。

至於德國種種準備，可述之如下，一九二七年冬，法之外交部長Dellors訪時，持總統廣告之旨，在法之情報中，許多檔案可證希氏得種準備，擬併奧于德，且將完成。一九三八年一月處，法駐德使曾報告德國攻奧之舉，數星期內將實現。而德當時之外交部長紐勒亦以對奧舉動，昔法大使及二月四日希氏將國防部長 Brunhahn 及 Fritsch 免職，派凱特爾 Klotz 為參謀部長，Brundage 充國防軍司令，是實難再亦在此時任外長。吾人可想像德最高軍事當局，從而已經反對併萊因河，此次一定又反對德進佔奧國，是以希氏不能不。此最高軍事當局之更動，吾人不信德之軍部無能，大抵乃因政治上種種情報，希氏知之而軍部則未知之，例如英法，意對德之併奧，或已有表示同意，而軍部方面，與此種空氣少有接觸，是以與希氏之意見相左，並非他門對於如此有把握之事而敢與希氏反對者。是以吾人認為軍部與希氏意見之不同，實在所得情報上之不同也。

希氏對軍部既更動，乃召奧首相 Dr. Schuschnigg 至希氏住所，據云

希氏因奧首相於屋內中斥逐二小時之久，并召軍事顧問，以德之軍力告之，使之屈服。最後被承認將彼之內閣解散，請在奧之國社黨領袖Soestermann日內務部長。此會暫行結後，奧首相回奧，希氏又叫羅馬馬電話，請墨索相助，孰知電話不通，吾人可以想見，非電話不通，乃墨氏不理此請之表示，此點待下一段意大利態度中詳述之。後來奧首相因關於公民投票日期，與希氏發生衝突，希氏即派兵佔據奧國，此事大家共和，不必贅述。要言之，當神聖羅馬帝國時代，奧與德原在一起，且奧之地位，在普地位之上。自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二日後，奧既聯合併於德，可謂又恢復神聖羅馬帝國時代之局面。

英法態度

英對德之復興，探慈惠態度，在還兵萊因河，已明白表現。至奧之合併，英亦認爲此乃民族自決原則下之當然結果。當希氏將發動進兵之前，有一段表示如下：我可以相信我是正確的想像今日之國聯，絕不能對任何人與以集體安全，是以許多弱小國不要自欺騙以爲國聯在他們被侵略時，可予以保護，明言之，國聯之保護，乃無希望者。

法方佛蘭亭亦在下院作如下之言曰：凡爾賽條約已廢止，以國聯爲集體安全根據之政策，已不通用了。法外交部長Delors演說內亦提到奧國，謂奧國之獨立，對歐洲權力平衡之形勢，甚爲必要。且謂法對德之義務，一定要遵守。在他此段言中，對於奧國，并未提及履行條約義務，僅提及捷克，即知對奧確有輕重分別，即知對於奧國之合併，法採不管理態度。如此不及兩日，希氏即進兵攻奧了。此乃三月十二日事，此時法政府成無政府狀態。

Chunsteungs 在德進兵時，自己隨時逃走。Leo Brunn代之而起。但Brunn內閣不及三星期而倒，於是達拉第代之而起。在此緊急之時，法內部對接問題所表示態度，可由報紙之輿論偵之，法之右派報紙竟提出下列標題，你們要我爲誰送命乎？從此態度中，可見對捷克尚不熱心，至于對奧，更可惡而知矣。

意之態度

意在歐戰中，原始終始在英法方面，及歐戰後十餘年亦然。希氏未登台前，德欲併奧，結成關稅同盟。當時阻德之動力，皆出于意國，好德奧之遺產繼承人，應屬於意者然。自希氏權力逐漸鞏固後，意時常徘徊于英法德之間，自一九三三年起，德關於裁兵問題，要求清利平等，及凡爾賽條約之修改，墨索里尼爲助德之一人，曾提出西歐四國協定草案，擬達到修改凡爾賽條約目的，其助德態度已十分明顯。法人見此情形，認爲德意接近，乃不利於法，是以極力將意拉開。賴伐爾以阿比西尼亞許意，皆出於此目的。自然法意接近，亦法政策之一部份。及西班牙戰爭後，德意兩國完全立於同一方面。最重者爲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九日墨氏女潘齊頓諾與其夫人同訪柏林，訂了一個協定，關於西班牙國聯及巴爾幹問題，德意兩國有一共同政策，雙方均願法處於孤立地位，想拉法國于法西斯集團中。齊亞諾因羅馬時，墨氏在米蘭演說，從此日起，始有羅馬柏林軸心之名詞，在此演說中，墨氏稱國社黨的德國爲一偉大民族，且取得意大利人民之堅強同情。又謂柏林條約，可包括幾個特殊問題之解決，其中有幾個甚重要。由此我們可以想像所謂特殊問題中，奧國問題已解決之列。大概墨氏以爲阿比西尼亞戰事後，自己

地位孤立，不能不把平日噴瀝的英國出賣了。一九三八年三月十六日彼更有
一段演說如下：凡有一事，已為命運決定者，與其在我們反對中成立，不如
任其贊成而成立。此數語可知意對奧，捷問題，早已決心放棄。

四、捷克問題

奧既為德所吞，捷克問題在他位上所受國際影響，自比奧更重大。但在
軍略上看，捷之滅亡，早已不成問題。蓋捷克南，北，西，三方均為德所包
圍，德之可以取捷，如探取掌中之桔子，其他國家，即欲出兵相助，亦無法
使軍隊可達捷境。他國軍隊既不能到，而德之軍隊可以朝發夕至，在此情形
下，英、法、俄倘有心援捷則不能僅視為捷德戰爭，定要在德之西，東兩面
，同時舉兵，使德之爭，擴而為歐洲大戰，始能收效。是以其他國家，對於
捷之態度，有種種表示，一為和平之解決，一為全歐戰爭之爆發。後者為一
切國家所不願，只有調停之一途。關於捷克問題，初發生時，許多人責法如
何不守信義，不顧條約，實則捷克地理上處地位，在奧被併吞後，所成之
新局而，乃英法等所不及料者。關於捷克地位，我以為英駐德大使韓德森所
著使命之失敗一書中所見最為正確，其言曰捷克為法國盟系統中之關鍵，且
為德向東擴張之屏障，俱在奧合併之後，捷對德在戰略上經濟上言之，已處
於完全無援助之地位，如欲保障捷克安全，一為英法出面調解一為對德宣戰
一。

韓氏以為捷克戰時及經濟地位，在奧被併吞後，已無法防守，在地圖
上說之，可一目了然，且他們少數民族處處與德接壤，（東、西、北）既與
德同種，如何能免於德之引誘。韓氏寥寥數語，已將捷克問題，明白言之矣。

。英法兩國，對於捷克問題之態度，定於一九三七年，達拉第及巴納兩氏訪
英之時，英法方面與之談話者，為哈利法斯及張伯倫。此時捷之命運，已被
決定了。他們乃採取調停政策，與希氏妥協。此次會談中，并不以捷克問題
為重要，重要者，仍為英法決定之軍事同盟。同時并舉行兩國參謀部談話。

達拉第以為英國對法之保證，視任何問題為重要，是以對於捷克問題，不能
與英力爭，其原因亦在此。當他們回來報告內閣時，謂法國方面，認希氏如
不動兵，英法兩方，願予遷就，萬一希氏動兵，兩國輿論一定要求政府參戰。

所以希氏如何要求是不重要，而希氏不發動戰爭，是很重要。換言之，希
氏如不以武力攻捷，英法願與之妥協。大家以不動武為目標，此目的并非保
存捷克，乃瓜分與毀壞他的生命，明言之捷克生命之毀壞，乃以不動武為同
意條件。是以他們種種計劃，皆所以防止希氏之動武，并非阻止其有所收穫
。自是以後，英已決定派西門 Kuntzen 到捷克為調停人，并要求捷政府
，與捷之國社黨領袖海倫開始談判，海倫乃提出八點要求，自是以後，關於
英法兩國對於捷克問題及交涉，國人皆已知之，尤其韓德森使命失敗一書中
已詳述之，茲不再贅。其後最關重要者，為法對捷對俄之態度，蓋法對捷有
同盟關係，同時俄對捷亦有互助條約，此法俄三角關係，竟於無形中擱毀。
當時不但三國無表示，即世界各國，亦鮮有提出討論者。依三國條約而觀，
法有助捷之義務，西門納氏好細一書中言，法政府向捷政府表示，一定履行
義務至七次之多，但此種表示，并不能阻達拉第赴莫尼靈靈瓜分捷克之舉。

俄方有人責其不履行義務者，但俄以為俄之願盡義務，以法之願盡義務為
前提。換言之，法既不援助捷克，俄自亦取消其義務。但據西門書內所說，

法外部於九月中赴日內瓦，與李特維納夫有一段話，李特維納夫主英法俄三國共援捷克，且要求適用國聯條約廿一條。豈知俄之提議，法置之不受，不但如此，巴納自日內瓦歸法，反謂我不願履行義務，且謂李特維納夫謂蘇俄條約中有一條須得國聯同意之語，李氏所言，實為逃遁之詞。且蘇援法軍隊，必經羅馬尼亞，但終因蘇不許假道，不克成功。巴納之語，竟為在巴黎之俄大使 Serebri 所聞，即公告於人曰，巴納之語，為謊言，他明白說出李特維納夫願相助之意，只要法願相助，此外別無條件，其所以提到羅馬尼亞問題，因為恐蘇不許假道，是以須國聯發一次票。我們看巴納如此顛倒是非，即知法之偏袒德，與其拒絕蘇俄之內心。據西門納書中之記載，巴納當提出甘末林之軍事備忘錄時其中極力說明法之軍備，不如德國，尤其空軍更差，不堪與德一戰。有人問甘末林之報告，是否偏了一方，巴納謂其報告并不限於一方，一切重要問題，均已包涵在內。是以可說捷克問題發生後，英之態度之懦弱，為前此所無。法與捷雖有同盟義務，所以如此推諉不前，并不

日本之大敵：美國

章自濟譯

此文材料充實為日美戰論文中之冠而有主觀論調皆謂去。(編)(譯自 Anton Zischka: Japan In Der Welt)

美國的政治家，前八，和軍人都在和日本鬥爭

工業時代的戰爭，差不多都是為了爭取原料，這點是無須說明的。英法之愛略蘇丹 (Sudan)，並不是為了馬提人做奴隸緣故而是因為蘇丹是最早的產棉區域；英法利波斗人 (Liven, Boers) 戰爭，完全是因為英國需要

足資，其原因實由於軍備之標準。據另一書上所載，奧西門納書略有不同之點，在莫尼黑會議前，法曾召集一會，由甘末林，海軍部長 Dartien 及空軍將領 Veinlonen 等共商 Dartien 謂海軍已有準備，如得英助，海上不必畏懼，Veinlonen 曾言七林之遠赴德，聞德之空軍，彼在席上所表示態度如下：彼謂開戰時星斯後法之飛機一個皆不能留，且謂開戰之初，恐吾人只能將預備駕駛員出發，因為他們一定要被敵人打死，我們仍可保留好的駕駛員待好飛機造好再用。甘末林當時所言，依德國人所著書與西門納不同，甘氏之言簡單如下：即謂陸軍已準備好了，在他所選上書之中，恐怕尚有言外之音，即表示陸軍之外，其他武力是否已有準備，彼并未提到。法人當時所以如此輕弱，其原因恐在空軍了。總而言之，捷克問題之歸宿，第一基於英法訂立調停計劃，第二基於法國軍事方面之標準，第三法對於捷俄雖有盟約，而無履行誠意，此三個原因，不但解決了捷克，而且使歐洲局面，至不可收拾。

南非的金礦和鑽石。義大利之用兵於愛西奧比亞，也有同樣的情形；總並不是為了人種，而是為了穀類，金礦，尼羅河的水，和新的生存空間。雖然如此，情感的作用對於戰爭也是很重要的。就蘇丹戰爭而論，馬提人之屠殺英商駐在卡爾登的防軍，因而引起英國人的忿怒，是一種很主要的因素；而德羅維斯三世所，克萊格爾的電報是波耳戰爭一個重要的原因。同樣，義大利之征服阿比西尼亞，並不僅僅是為了吃飯問題，義大利之渴望勝利，想

要試驗國力，以及墨索里尼和義大利人的自尊心，都是決定的力量。戰爭之目的，是爲了原料和新的殖民地；但戰爭之發生，則常是因爲情感的裂變。種族的岐視，和國家的偏見。現在日美劍拔弩張，躍躍欲試，這固然有他們經濟的原因，但八十年來在日美兩國之間所堆積起來的仇恨（偶然的，甚或有時是不可避免的），足以使他們縱無經濟的原因也必趨於不幸的結局。日美並不是兩個地理的概念，兩個民族的名稱；他們是兩個有感情的人，在搏鬥的時候要揮拳相向；就是他們不搏鬥，他們仍是兩個由同情感的人所組成的國會和軍隊。人固然有腦筋，知道考慮和計算；但人也有心臟和精神，具有同情和憎惡的心理。在日本的命運之前而決定它的是所謂的「白鶴」，在美國的命運之前而決定它的是所謂的「黃鶴」。這兩種禍患都存在，如果人的理解力是世界的唯一的統治者，這兩種禍患都將和幻夢一樣化爲烏有。但世界並不僅僅爲理解力所統治。因此日本忘記不了，強迫日本開放海口的時候，美國的大炮，日本也忘記不了，在一八五四年，日美訂立通商條約的時候，日本受了二等國的恥辱；而且這個條約侵害了日本的國統自主權；再因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把日本降格和野蠻人同等的地位了。因爲日本的領事是人，和英美兩國的領事者一樣的是人，他們忘記不了，美國的全業者利用日本人的勞動力量開發夏威夷，不費吹灰之力得了一個天堂；而事後又把日本工人從這塊生存空間驅逐出來；最後，華盛頓把這由日本人的血汗所建設的夏威夷，正式併入美國的版圖了。在一九〇六年，美國訂了一種法律，規定在美國的日僑子弟須進特別的「黃人學校」；日本知道是一種有意義的侮辱。日俄戰爭之後，日本並沒有得着多大的利益，她知道這是美國在作

樂。還有，在一九二〇年，那時加里福尼亞的蔬菜市場實際上已爲日人所專利，而且日本人在那裏佔有百分之十二的土地。美國的法律約禁止土地出賣，幾乎使日僑不能生存。在華盛頓會議之中，雖然是日本作了道德上的讓步；她在財政方面也得了些益處。世界戰爭的危機沒有了，由於停止租借四萬五千噸的戰艦所節省下來的，人們便可以愉快地花一花。但在日本一方面，當美國勝利之聲高唱入雲，報紙，無線電，國會發言人都辱罵着「日本這次失敗了呀」的時候，日本那有閒情逸致花這些錢呢？我們只要到美國去六看那那張掛起來的各國海軍裝備比較表，美國海軍大炮的口径總算起來是十四呎，日本只有三十二呎。法國只有二十四呎，那就更不足道了。美國特把這表掛出來，真和小學生一樣，誇耀他的玻璃球，誇耀他父親的地位。

日美的關係，象被着白種人對有色人種的關係。美國是年少而幼稚的白人工業國，日本是生長得最快的，窮得無出路的（日本自覺如此）黃人工業國；這兩個衝突，比任何別的白黃二國的衝突都要更顯明，更利害。他們彼此間錯誤，不幸的根苗，看得見在日漸擴大。日漸增長。

時間治好了許多創傷，日本開始慢慢忘記却「華盛頓的恥辱」；於是人們開始推測日本會和美國接近。但現在美國大選當前，太平洋沿岸各州（譯註：這些州是特別仇視日本的）的投票佔有決定的力量，相當的不得不顧順加里福尼亞和弗羅里達的意思。在這兩州，黃人佔了相當的勢力，於是美國立刻頒佈一種新的移民律；在這種移民律頒佈以前，美國已有「和蒙古種人通婚」的禁例，而且黃人的移民在一九二〇年即已被迫停止，這種新的移民律，更把美國封閉得緊緊的，使日本人再也插足不進去。

那時候的日本內相在『大阪每日』裏面發表談話說：「移民問題不僅僅是吃飯問題和統計問題，它有國家的榮譽和國格。別國儘可以給予日本很大的利益，美國儘可以對日本表示友誼，但日本和日本人絕不因受騙，以自己的權力去換取那些利益。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經不斷的努力而始獲得國際平等，絕不容任何國家在排斥日本的形式之下來加以破壞。」

這種看法，是日本整個民族的看法，直到現在還是如此，日本早已開始準備，要和她的『世敵』——美國——來搏鬥。

當日本大使在華盛頓提出抗議的時候，同時日本的造船廠在加緊製造新的軍艦。華盛頓協定允許日本製造小巡洋艦和魚雷驅逐艦，日本便把這些軍艦造成了：巡洋艦很快，很靈活，只有七千一百噸，但裝備却是現代化的。這種軍艦共二十六艘，成爲一隊；海軍專家替它取個名稱：『商業的破壞者』，而將它和德國『恩姆登』號軍艦相比擬（譯註：上次歐戰時，恩姆登單獨深於太平洋達數年之久，擊沉英艦多艘。）這時候美國也有許多小巡洋艦，不過速度只有每小時三十五海里（日本的是每小時四十海里）；但在頒佈取締移民律三天以後，因膠州灣海岸的防務還不够堅固，便更加緊造艦工作：一千七百噸的魚雷驅逐艦（一九二八年已有五十六艘下水），速率每小時四十二海里，續航力六千海里。但美國增加了這些軍艦還是不够使巴馬和西海岸固，於是美國發急了；由於這種造艦工業的煽動，在美國又掀起憎惡黃人的巨浪。美國群眾，相信不讓日本移民到美國是他們的權利，好像日本的人群聚着相片的自信一樣。在日本報紙的鋼油廣告欄內，因爲日本缺乏鐵和油兩種資源的緣故，沒有一點可讓的東西，那裏只有船塢和軍需庫的照片

在美國的東部，十萬個美國人之中很少有一個看見過日本人；但在加里福尼亞，弗羅利打，新墨西哥，亞利桑那一帶，許多美國人看見日本人以驚光感知道，在一九〇〇年，日本在美國的僑民只有二萬四千人；二十年以後，便增至十二萬人，其中百分之九十都住在美國西部。日僑在那裏榮榮增長，使美國人害怕得患着一種心理病（註一）：他們恐怕一萬二千萬美國人會被這十二萬日本人從美洲大陸上趕出去呢！日美的人口政策，固足以引起尖銳的衝突；但他們的商業競爭，更足以使他們的仇恨越來越利害。

（註一）這種心理病逐漸增長。舉例說，在一九三四年八月，亞利桑那州地方政府發出一道命令，要日本的英國和萊國的地主立刻離開美國，「如果他們還覺得他們的生命是有價值的的話。」

自從日本有了出口貿易之後，遠在十九世紀的末葉，日本輸入美國的商品已經不少了。她在美國西部得着了相當的成功：歐戰以前，日本用商船運到加里福尼亞和弗羅利打去的貨物，比從美國東部工業區由鐵道運去的，還要便宜。日本從歐洲購買大批貨物（約每年一萬一千萬美元），而把她在美國賺得的錢，去運歐洲；一九一〇年，她在美國所得已足以償清這筆款項的四分之一了。

在歐戰期間，日美兩國都賺了一筆大錢。這時日美的工業出品，供給歐洲都尙感不足，當然不會有競爭。日本的紡織工業非常發達，她每年要從美國運進大批的生綿花，而用生絲的出口來抵補。美國到底是富足的；日本生絲的四分之三，都是在規定的價格之下售與美國。台灣的高樟腦也出美國全部

購買，而美國以糧食和油來抵補。

然而當美國也窮起來（如在上次經濟大危機期間）無力購買生絲，而且不得不特別注意出口貿易的時候，困難便發生了。絲只奢侈品，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二年之間，美國生絲的購買力，已經減少一半以上了。銅（日本每年從美國購買七十萬噸），糧食，和油却不是奢侈品，日本不能要這些東西不入口。因此在日美貿易之中，日本慢慢處在被動的地位（註二）。爲了要使美國的原料繼續輸入日本，美國購買生絲的能力既已減少，日本只有拿更多的工業品到美國市場上去銷售：火柴，自行車，棉織品，鋼球鞋（美金二毛五分一雙），罐頭，電燈泡等。譬如一九三三年，日本運到美國去的罐頭魚有七十萬噸，致使加里福尼亞的許多漁人破產。華盛頓不得已，於一九三四年四月邀請日本到加里福尼亞的聖彼得羅去開會，討論加州漁人問題，但這次會議，和在西維拉及倫敦舉行的英日商務談判一樣，無結果而散，反而增加了雙方的磨擦。

〔註二〕日美貿易之比較

日本對美國輸出		（單位一千日元）	
860,881	1926	833,804	1927
826,141	1928	914,102	1929
506,112	1930	425,330	1931
445,147	1932	492,200	1933
540,900	1934		

在總輸出中所佔百分比	
42.09%	
41.85%	
41.89%	
42.55%	
34.43%	
37.08%	
31.57%	
21.00%	

日本從美國輸入		（單位一千日圓）	
680,186		673,636	
625,503		654,045	
412,882		342,289	
509,874		620,800	

在總輸入中所佔百分比	
28	61%
30	91%
28	48%
29	51%
23	66%
27	69%
36	65%
25	00%

因爲生絲和棉織品美國所缺乏的，所以如果世界上沒有「不景氣」，這兩種物品美國總會購買。但日本運去的罐頭魚和其他的工業品，却在美國引起反感，成爲消弭黃禍的宣傳工具了。在美國還可以在國內市場上獲得豐富的利潤，而且無歐戰而空虛的歐洲市場還維持着開放的時期中。日美之間並沒有什麼競爭。但現在美國失業的已達一千三百萬人！我們該記得，在一九〇六年，美國賣與中國的棉織品價值三千三百萬美元；但在一九二六年，因爲大阪競爭的緣故，降至十八萬三千美元。（現在美國棉織品對中國的輸出。少得只在「其他出口」一項中附加一筆。）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之間，在拉丁亞美利加的市場上，美國的輸出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三，日本却自一千八百萬美元躍至四千七百萬美元。這次日本的勝利，還只是一個開端，駁駁乎大有蒸蒸日上之概。一九三四年，日本對中美洲的輸出，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同時對南美洲的輸出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三，對非洲的輸出增加百分之四十二，對歐洲的輸出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對非洲的輸出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對澳洲之輸出增加百分之二十三。在南美洲的市場上，日本的啤酒代替了德國的啤酒日本的汽車代替了美國的汽車。但中美洲和南美洲，美國一向看作是她的商業獨佔區。在那裏，一步一步，經過艱苦的努力，美國才把英國的勢力逐去。在那裏，美國會放出大批的債款，派遣軍隊去壓革命，滅滅叛黨；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取得商業獨佔的地位（雖然英廷，委內瑞辣等國對美國的「銀元外交大爲不滿」）。現在日本闖進來了用當地人民對美國不滿的心理，立刻取得優越的地位；以前投資的現在安享其成的却是日本。迄至今日，不特在經濟方面日本已處在地位，她在那裏的政治地位也已經很高，真使美國腹食不安。一反對美國最激烈的墨西哥總統弗朗西士哥馬德羅，會和日本訂了如美墨發生戰爭，日本應以軍火接濟墨西哥。當一九四二年，本移民的時候，墨西哥於同年十月八日便大開門戶，歡迎日本西利的廣播上，在墨西哥的桑諾拉省，已有日本人十二萬。

之中即有二萬三千日人移殖過去；這些日僑在那兒從事種植棉花。在巴拉圭，一九三三年有日僑四萬人，也在從事種植棉花；據日本的估計，那裏日僑所種植的棉花，在一九三六年已經有七十萬球了。美國所害怕的不僅是棉花競爭，她還怕日本會誘惑澳洲各小國呢！

美國國務委員會的主席發表演說：「我們老是逗留在文明世界裏面，只會在自己別上打算盤，這種情形太不好了！」他立刻擬了一個擴充海軍的計劃。

美國以自己是，有恃無恐，願意改變以前的軍艦。例 擴充海軍。於是一九三〇年春天，海軍會議又在倫敦開幕了。日本要求把軍艦比例從三比五五改爲七比十。這個提議並沒有通過，不過英美答應，日本小巡洋艦和潛水艇和他們的完全平等。英國沒有能來擴充海軍，所以沒有同意美國的擴軍計劃。在這次會議之中，日本比一九二二年更聰明多了，日本至少得了部分的勝利。雖然如此，日本仍有海軍官佐自殺，日本的代表，在警察的嚴密的保護之下，才安全回到東京。這次會議之後，日本便加造潛艇，海軍預算擴大了。日本一向把地朝太平洋的海岸，看成日本的外面（Omoto-niho），而把地朝中國和蘇聯的海岸成「日本的裏面」（Ura-niho）。即在一九三一年，當滿州事變正在進行，而且日蘇關係又很緊張的時候，日美戰爭仍是一個主要的問題；不特海軍專家如此看法，整個的日本都是如此看法，這點可以從論日美戰爭的書籍所獲得的跡路看出來。

海軍大將澤內次加（譯音）（Shira Tanejima）所著「在懸崖上的日本和美國一書，費四百頁的篇幅，來證明日美遲終不免一戰；這本書在一九三四年出版，七星期之內銷去一萬八千本。某無名氏所著一書，海軍大將末次信正曾爲他作序，也同樣論述日美必出一戰；這本書在四個月之內印行二百四十八版。山竹（譯音）（Hedaki Tinko）著有美國不足懼一書，其中作者自己數出日本艦隊的缺點，而證明日本海軍將備激昂的戰鬥精神，戰速決，必可打敗美國；這位作者已被人獎譽爲「一部不朽的英雄史詩的著作」了。日本軍政部情報組的職員斯開智得（譯音）（Touki Seikin）選用不要害怕！做他的書的名稱，這本書也賣去三十四萬本。日本軍事實局的談話，也變成一書，名曰日本一定要和美國打仗嗎？（於一九三四年出版）；這本書對於上述一問題，給予無條件的肯定的答案，塔克西（譯音）

（Zakzinorkesi）在他所著「太平洋上的大戰」裏面，推測於海軍會議時，日本代表會被美國用六百萬美元所收買，再根據這種推測，以推測美國的實力；這本書銷路之廣，也是世所罕聞的。這位作海軍上將一樣，在跑路的時候都計算對手的戰爭。是的，日本已經在

一九三三年日本海軍演習所解決的問題，是這樣：如果敵艦佔羅林蘇島和馬沙爾島，日本要怎樣才可以擊退敵艦呢？這次演習歷時一費去日圓一千一百萬。幾乎每一隻軍艦，每一個海軍站都參加活動。好幾日皇親自指揮守的軍隊，攻的艦隊終於被守的擊敗了。

東藏(西康)遊記

（續） 著作人 英國戴智門 譯人 餘生

四月四日於耿龍喇嘛寺

昨日余等行路不多。蓋在博達喇嘛寺附近之渡船碼頭，乘皮船渡雅爾江時，滯延甚久也。

昨夜，余等在一處邊近處，支帳宿營。今日繼續向山谷上方前進，抵龍喇嘛寺。此一紅教未改良派之小寺院也。是間有一更排小道北去，過雅爾江，經長山，可達石渠，與雅楚卡。如今日爲夏季，余等當早取此道，據云，此道所經過之山村，平時異常寒冷，草木缺乏。再則會處已遇一蔽八，來自因之余等乃決定沿主要大道行進。威爾戈拉克人，已入寇石渠，大肆劫掠。以役之途線。余甘不願乘此偏僻之小道，以此道甚富地理方面之興趣，又與隣境中雅爾江上遊之行理頗有關係也。或謂此道所經過草場之大寺院凡二。一曰察雅喇嘛寺。一曰戈路喇嘛寺。關於此道之一切，以得自本地者而論，余認爲隣境中之雅爾江，常有水濁而，或竟由兩支流組合而成，亦未可知。

今日余等見土獐鼠甚多。此爲初見。據云，此鼠每於夏歷二月二日出自其所發伏之山中。

紀念胡石青先生特刊預告

悼石青先生

于右任

悼石青先生

王幼儒

胡石青先生年譜

郭稼才

樂想廬主人學說

張君勳

遺稿

中國民族發展略史

胡石青

對於蘇俄政治機構之意見

胡石青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出版

再生旬刊

第六十七期

主編兼發行 再生旬刊社

社址 重慶曾家岩四十五號

總經理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分銷處 各大書店

印刷者 南林印刷工業公司

重慶印製廠：兩路口大田灣新屋特一號

重慶營業所：十一號(嘉慶口)二一四號

零售每份一角

訂價每月九角

價目

修正的民主政治之方案

- 一、國家之特徵，在乎統一的政府，應以舉國一致精神組織之。
- 二、國民代表會議，由全體公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名組織之。凡黨綱公開，行動公開，不受他團體揮之政，一律參與選舉。
- 三、中央行政院由國民代表會議選舉行政員若干名組織之，各黨領袖一律被選，俾成爲舉國一致之政府。
- 四、第一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五年以內行政大綱，此大綱與憲法有同等效力，非行政院所能變更。
- 五、國民代表會議之主要職權，在乎監督預算，議訂法律，不得行使西歐國中之所謂信任票投權以選內閣。預算爲確立財政計劃與其數字之方法，其通過與否，不生政府責任問題。
- 六、國民代表會議，關於行政大綱之執行，得授政府以便宜行事之權。
- 七、行政院各部長，除因財政上舞弊情形或明顯違背法律外，不宜輕易令其去職。
- 八、行政大綱中每遇一年或告一段落之際，由國民代表會議，或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推舉人員，檢查其實施，項與所宣布者是否相符，若言行相去太遠，得國民代表會議議決後，令其去職。
- 九、文官超然于黨派之外，常任水長以下官吏，不用部長之辭職而更動。
- 十、國民代表會議之議員，宜規定其中之若干成，須具有農工商技術或科學家之資格。
- 十一、關於行政及經濟計劃，除國民代表會議議定大綱外，其詳細計劃由專家議定。